

2023 年
鹤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鹤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构成

第二部分 2023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七、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十一、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十二、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23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鹤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概况

一、主要职责

鹤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是鹤山市人民政府主管房地产及城乡建设管理工作的政府工作部门。主要职能：贯彻执行国家、省和江门市有关住房和城乡建设工作、人民防空的方针政策 and 法律法规，研究拟订住房和城乡建设、人民防空地方规范性文件，组织编制相关规划和年度计划，并指导和监督实施。承担推进住房改革与发展 and 保障城镇低收入家庭住房的责任，负责住房基金、住房补贴资金、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人防资金等专项资金的监管，承担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监督管理房地产市场的责任，负责全市物业管理行业的指导和监督，负责指导城市、村镇建设和农村住房建设，承担房屋和市政建筑工程、人防工程质量安全监管责任，指导和监督检查所管辖建筑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负责推进工程勘察设计业的改革发展，管理全市勘察设计质量，指导、监督检查人民防空防护体系建设，改善城市人居环境。

二、部门机构设置

本部门实有内设机构分别是：办公室、财务股、法规和信息管理股（行政审批服务股）、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股、房地产管理股、物业管理股、城乡建设股、建筑工程和市场管理股、技术管理股、人防管理股、另设有机关党委。

三、部门预算构成

本部门预算为汇总预算，包括局本级预算，以及纳入编制范围的下属单位预算。下属单位具体包括：鹤山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检测站、鹤山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和造价管理站、鹤山市政府投资工程建设管理中心、鹤山市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中心、鹤山市住房管理中心。

第二部分 2023年部门预算表

表 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鹤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一、预算拨款	6,636.0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其他资金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2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35.92
		九、卫生健康支出	224.23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483.04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鹤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2,092.69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6,636.08	本年支出合计	6,636.08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鹤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二十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二十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00	二十六、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6,636.08	支出总计	6,636.08

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鹤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2210110	保障性租赁住房	220.77	220.7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09.54	409.5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87.32	187.3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222.22	222.2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无。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鹤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6,636.08	3,314.98	3,321.10	0.00	0.00	0.00	0.00
205	教育支出	0.20	0.20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8	进修及培训	0.20	0.20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803	培训支出	0.20	0.2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35.92	816.35	19.57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21.39	816.35	5.05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87.02	187.0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62.35	257.30	5.05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48.18	248.1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23.85	123.8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52	0.00	14.52	0.0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52	0.00	14.52	0.00	0.00	0.00	0.00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鹤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24.23	224.23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24.23	224.23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0.48	30.48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56.31	56.31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37.45	137.45	0.0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483.04	1,864.67	1,618.38	0.00	0.00	0.00	0.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2,214.59	1,305.44	909.16	0.00	0.00	0.00	0.00
2120101	行政运行	706.19	706.19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3.50	2.50	101.00	0.00	0.00	0.00	0.00
2120103	机关服务	441.42	435.66	5.76	0.00	0.00	0.00	0.00
2120106	工程建设管理	161.09	161.09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09	住宅建设与房地产市场监管	802.40	0.00	802.40	0.00	0.00	0.00	0.00
21202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10.00	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鹤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120201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10.00	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21206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1,075.63	559.23	516.40	0.00	0.00	0.00	0.00
2120601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1,075.63	559.23	516.40	0.00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85.00	0.00	85.00	0.00	0.00	0.00	0.00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50.00	0.00	5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4.20	0.00	4.20	0.00	0.00	0.00	0.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30.80	0.00	30.80	0.00	0.00	0.00	0.00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97.82	0.00	97.82	0.00	0.00	0.00	0.00
2121399	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97.82	0.00	97.82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092.69	409.54	1,683.15	0.00	0.00	0.00	0.00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1,683.15	0.00	1,683.15	0.00	0.00	0.00	0.00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鹤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210105	农村危房改造	3.90	0.00	3.90	0.00	0.00	0.00	0.00
2210106	公共租赁住房	415.00	0.00	415.00	0.00	0.00	0.00	0.00
2210108	老旧小区改造	1,043.48	0.00	1,043.48	0.00	0.00	0.00	0.00
2210110	保障性租赁住房	220.77	0.00	220.77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09.54	409.54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87.32	187.32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222.22	222.22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无。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鹤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6,453.2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182.82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2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35.92
		九、卫生健康支出	224.23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483.04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鹤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2,092.69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6,636.08	本年支出合计	6,636.08
		二十四、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6,636.08	支出总计	6,636.08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列。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鹤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6,453.26	3,314.98	3,138.28
205]教育支出	0.20	0.20	0.00
[20508]进修及培训	0.20	0.20	0.00
[2050803]培训支出	0.20	0.20	0.00
[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35.92	816.35	19.57
[20805]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21.39	816.35	5.05
[2080501]行政单位离退休	187.02	187.02	0.00
[2080502]事业单位离退休	262.35	257.30	5.05
[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48.18	248.18	0.00
[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23.85	123.85	0.00
[20899]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52	0.00	14.52
[2089999]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52	0.00	14.52
[210]卫生健康支出	224.23	224.23	0.00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鹤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1011]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24.23	224.23	0.00
[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	30.48	30.48	0.00
[2101102]事业单位医疗	56.31	56.31	0.00
[2101103]公务员医疗补助	137.45	137.45	0.00
[212]城乡社区支出	3,300.22	1,864.67	1,435.56
[21201]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2,214.59	1,305.44	909.16
[2120101]行政运行	706.19	706.19	0.00
[212010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3.50	2.50	101.00
[2120103]机关服务	441.42	435.66	5.76
[2120106]工程建设管理	161.09	161.09	0.00
[2120109]住宅建设与房地产市场监管	802.40	0.00	802.40
[21202]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10.00	0.00	10.00
[2120201]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10.00	0.00	10.00
[21206]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1,075.63	559.23	516.40
[2120601]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1,075.63	559.23	516.40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鹤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21]住房保障支出	2,092.69	409.54	1,683.15
[22101]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1,683.15	0.00	1,683.15
[2210105]农村危房改造	3.90	0.00	3.90
[2210106]公共租赁住房	415.00	0.00	415.00
[2210108]老旧小区改造	1,043.48	0.00	1,043.48
[2210110]保障性租赁住房	220.77	0.00	220.77
[22102]住房改革支出	409.54	409.54	0.00
[2210201]住房公积金	187.32	187.32	0.00
[2210203]购房补贴	222.22	222.22	0.00

注：无。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鹤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 计	3314.98
[301]工资福利支出	970.89
[30101]基本工资	130.61
[30102]津贴补贴	315.76
[30103]奖金	196.81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82.00
[30109]职业年金缴费	41.00
[30110]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0.48
[30111]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48
[30112]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6.62
[30113]住房公积金	68.63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68.50
[301]工资福利支出	1,697.80
[30101]基本工资	303.80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鹤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30102]津贴补贴	143.61
[30103]奖金	241.60
[30107]绩效工资	418.57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66.18
[30109]职业年金缴费	82.85
[30110]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2.00
[30111]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56.70
[30112]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7.21
[30113]住房公积金	118.69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96.58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68.99
[30201]办公费	19.58
[30205]水费	0.90
[30206]电费	8.50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鹤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30207]邮电费	8.50
[30211]差旅费	0.25
[30217]公务接待费	0.42
[30228]工会经费	2.50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25
[30239]其他交通费用	26.09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78.42
[30201]办公费	27.12
[30205]水费	1.43
[30206]电费	10.80
[30207]邮电费	12.69
[30211]差旅费	0.70
[30216]培训费	0.20
[30228]工会经费	2.6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鹤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8.25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4.57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98.89
[30302]退休费	444.32
[30307]医疗费补助	54.57

注：无。

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鹤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行政经费	305.04	305.04	0.00	0.00
“三公”经费	10.92	10.92	0.00	0.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10.50	10.50	0.00	0.00
1. 公务用车购置	0.00	0.00	0.00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50	10.50	0.00	0.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0.42	0.42	0.00	0.00

注：无。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鹤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231.28	0.00	231.28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31.28	0.00	231.28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80.00	0.00	80.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80.00	0.00	80.00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151.28	0.00	151.28
2121399	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151.28	0.00	151.28

注：无。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鹤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鹤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 计	3138.28
[301]工资福利支出	25.00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5.00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1,251.07
[30201]办公费	35.00
[30209]物业管理费	140.00
[30213]维修（护）费	6.00
[30214]租赁费	6.40
[30217]公务接待费	0.00
[30226]劳务费	0.30
[30227]委托业务费	114.10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949.27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鹤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69.36
[30213]维修（护）费	60.00
[30214]租赁费	0.96
[30227]委托业务费	7.00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40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9.57
[30302]退休费	5.05
[30305]生活补助	14.52
[310]资本性支出	1,198.48
[31001]房屋建筑物购建	133.00
[31003]专用设备购置	14.00
[31005]基础设施建设	1,043.48
[31007]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8.00
[310]资本性支出	74.80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鹤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31006]大型修缮	70.00
[31007]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4.80
[312]对企业补助	500.00
[31299]其他对企业补助	500.00

注：无。

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鹤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 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 计	3,314.98	3,314.98	3,314.98	0.00	0.00	0.00	0.00
鹤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小计	1,332.54	1,332.54	1,332.54	0.00	0.00	0.00	0.00
工资福利支出	970.89	970.89	970.89	0.00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68.99	68.99	68.99	0.00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292.67	292.67	292.67	0.00	0.00	0.00	0.00
鹤山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站-小计	674.12	674.12	674.12	0.00	0.00	0.00	0.00
工资福利支出	597.41	597.41	597.41	0.00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26.32	26.32	26.32	0.00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50.39	50.39	50.39	0.00	0.00	0.00	0.00

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鹤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 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鹤山市政府投资工程建设管理中心-小计	255.61	255.61	255.61	0.00	0.00	0.00	0.00
工资福利支出	235.01	235.01	235.01	0.00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13.00	13.00	13.00	0.00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7.60	7.60	7.60	0.00	0.00	0.00	0.00
鹤山市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中心-小计	90.21	90.21	90.21	0.00	0.00	0.00	0.00
工资福利支出	83.07	83.07	83.07	0.00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3.90	3.90	3.90	0.00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3.24	3.24	3.24	0.00	0.00	0.00	0.00

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鹤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 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鹤山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和造价管理站-小计	266.81	266.81	266.81	0.00	0.00	0.00	0.00
工资福利支出	245.73	245.73	245.73	0.00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7.90	7.90	7.90	0.00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13.17	13.17	13.17	0.00	0.00	0.00	0.00
鹤山市住房管理中心-小计	695.69	695.69	695.69	0.00	0.00	0.00	0.00
工资福利支出	536.57	536.57	536.57	0.00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27.30	27.30	27.30	0.00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131.82	131.82	131.82	0.00	0.00	0.00	0.00

注：无。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鹤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 (资金使用单位)	总 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合 计	3,321.10	3,321.10	3,138.28	182.82	0.00	0.00	0.00	
鹤山市住房和 城乡建设局-小 计	3,070.97	3,070.97	2,985.97	85.00	0.00	0.00	0.00	
专项业务 支出	107.37	107.37	107.37	0.00	0.00	0.00	0.00	运转类支出，无绩效目标。
--机关 事业单位遗属 生活困难补助	6.37	6.37	6.37	0.00	0.00	0.00	0.00	运转类支出，无绩效目标。
--业务 工作经费	101.00	101.00	101.00	0.00	0.00	0.00	0.00	运转类支出，无绩效目标。
宜居城乡 建设专项资金	54.20	54.20	0.00	54.20	0.00	0.00	0.00	根据市住建局和市财政局联合印发的《鹤山市既有住宅增设电梯财政补助办法》（鹤住建〔2020〕28号）的既有住宅增设电梯财政补助标准进行申请补助。预计 2023 年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鹤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 (资金使用单位)	总 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申请补助需要 50 万元；
--既有 住宅增设电梯 财政补助	50.00	50.00	0.00	50.00	0.00	0.00	0.00	根据市住建局和市财政局联合印发的《鹤山市既有住宅增设电梯财政补助办法》（鹤住建〔2020〕28号）的既有住宅增设电梯财政补助标准进行申请补助。预计 2023 年申请补助需要 50 万元。按照 2022 年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补助标准，每户补助 1.4 万元，经前期摸底，我市有 3 户列入农村危房改造计划，计划申请 4.2 万的预算用于补助农户。
--农村 危房改造项目	4.20	4.20	0.00	4.20	0.00	0.00	0.00	按照 2022 年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补助标准，每户补助 1.4 万元，经前期摸底，我市有 3 户列入农村危房改造计划，计划申请 4.2 万的预算用于补助农户。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鹤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 (资金使用单位)	总 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公共租赁住房建设与维护	285.00	285.00	285.00	0.00	0.00	0.00	0.00	通过直管公房修缮、为全市公租房提供物业管理服务、惠民苑保障性住房小区加装电梯等,确保公房高效利用以及房屋的住房安全。
--公共租赁住房维护	146.00	146.00	146.00	0.00	0.00	0.00	0.00	1、公房维修维护 6 万元; 2、公房物业管理费和物业水电费 140 万元,为全市公租房提供物业管理服务以及支付零星水电费。
--公共租赁住房建设	139.00	139.00	139.00	0.00	0.00	0.00	0.00	惠民苑保障性住房小区加装电梯工程 133 万元(包括: 1. 加装电梯工程; 2. 加装电梯范围内的强、弱电缆管沟的迁改工程; 3. 加装电梯范围内的给水、排水管网的迁改工程; 4. 加装电梯范围内的道路扩宽工程。)沙坪惠雅苑保障性住房小区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费 6 万元。
城市建设管理经费	95.80	95.80	95.80	0.00	0.00	0.00	0.00	通过物业及资产评估、房地产市场监管、工程建设管理、城市建设成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鹤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 (资金使用单位)	总 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果展暨 2022 年房地产博览会活动费用,进一步提升我市城市建设管理水平。
—物 业、资产评估	10.00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根据职能,我局需每年评估全市房屋租金,并公布全市房屋租赁指导租金,保障租赁市场价格的平稳。
—房地 产市场监管	10.00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预售登记档案及开发商资质档案数字化 10 万元,实现档案纸质资料通过数字化,保存档案完整性和提高查找便捷性。
—工程 建设管理	15.00	15.00	15.00	0.00	0.00	0.00	0.00	建筑行业作为安全事故多发的行业,而建筑施工起重机械又是容易造成安全事故的风险点、危险源,管理难度较大,极容易引发群死群伤安全事故。为进一步加强建筑起重机械现场检测管理,规范起重机械检测检验,有效预防安全事故,拟对我市在建房屋市政工程开展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鹤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 (资金使用单位)	总 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实施第三方建筑起重机械安全检测。
—鹤山市城市建设成果展暨 2022 年房地产博览会活动费用	60.80	60.80	60.80	0.00	0.00	0.00	0.00	为充分展示近年来我市城市建设成果，进一步提升房地产市场信心，提高群众购房意愿，举办“鹤山市城市建设成果展暨 2022 年房地产博览会”。
振兴鹤山市建筑业发展奖励专项资金	500.00	500.00	500.00	0.00	0.00	0.00	0.00	根据《鹤山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振兴鹤山市建筑业发展工作意见〉的通知》（鹤府〔2019〕18 号）要求，对我市符合 2022 年奖励申报条件的企业进行专项资金奖励，进一步加强我市建筑业发展，鼓励建筑业企业加强自身建设，提高资质等级，为本市经济发展多作贡献。预估 2022 年奖励资金 500 万，强盛 250 万元，鹤山市江逸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晋升壹级资质第一期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鹤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 (资金使用单位)	总 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兑付奖励 250 万元。
一 振兴 鹤山市建筑业 发展奖励专项 资金	500.00	500.00	500.00	0.00	0.00	0.00	0.00	根据《鹤山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振兴鹤山市建筑业发展工作意见〉的通知》（鹤府〔2019〕18号）要求，对符合 2022 年奖励申报条件的企业进行专项资金奖励，进一步加强我市建筑业发展，鼓励建筑业企业加强自身建设，提高资质等级，为本市经济发展多作贡献。预估 2022 年奖励资金 500 万，强盛 250 万元，鹤山市江逸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晋升壹级资质第一期兑付奖励 250 万元。
未上收人 员退休补助支 出（鹤山）	5.05	5.05	5.05	0.00	0.00	0.00	0.00	江门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鹤山管理部未上收退休人员补助资金缺口，保障退休人员待遇和生活水平，维护社会稳定发展。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鹤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 (资金使用单位)	总 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一未上 收人员退休补 助支出(2023)	5.05	5.05	5.05	0.00	0.00	0.00	0.00	江门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鹤山管理部未上收退休人员补助资金缺口,保障退休人员待遇和生活水平,维护社会稳定发展。
历史文化 保护专项资金	30.80	30.80	0.00	30.80	0.00	0.00	0.00	历史建筑是一个城市的名片,它是不可再生的文化遗产,它沉淀着大量的文化历史信息,渗透着整座城市的人文精神,2023年继续开展历史建筑修缮,排除安全隐患,促进建筑历史要素有效保护。
一历史 文化保护专项 资金	30.80	30.80	0.00	30.80	0.00	0.00	0.00	历史建筑是一个城市的名片,它是不可再生的文化遗产,它沉淀着大量的文化历史信息,渗透着整座城市的人文精神,2023年继续开展历史建筑修缮,排除安全隐患,促进建筑历史要素有效保护。
2023年历 史建筑保护修	10.00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通过开展历史建筑修缮保护现存建筑本体。完成鹤山市1处历史建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鹤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 (资金使用单位)	总 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缮项目								筑修缮保护工作，排除安全隐患，促进建筑历史要素有效保护。
--2023 年历史建筑保 护修缮项目	10.00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通过开展历史建筑修缮保护现存建筑本体。完成鹤山市1处历史建筑修缮保护工作，排除安全隐患，促进建筑历史要素有效保护。
2023年中央财 政农村危房改 造补助资金	3.90	3.90	3.90	0.00	0.00	0.00	0.00	支持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实施危房改造和农房抗震改造，保障其基本住房安全。
--2023 年中央财政农 村危房改造补 助资金	3.90	3.90	3.90	0.00	0.00	0.00	0.00	支持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实施危房改造和农房抗震改造，保障其基本住房安全。
住宅建设 与房地产市场 监管	714.60	714.60	714.60	0.00	0.00	0.00	0.00	举办鹤山市“金秋十月、置业鹤山”购房优惠活动，释放消费潜力，促进消费持续恢复。活动圆满结束，并核发奖励714.60万元。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鹤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 (资金使用单位)	总 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一鹤山市“金秋十月、置业鹤山”购房优惠活动	714.60	714.60	714.60	0.00	0.00	0.00	0.00	举办鹤山市“金秋十月、置业鹤山”购房优惠活动，释放消费潜力，促进消费持续恢复。活动圆满结束，并核发奖励 714.60 万元。
2023 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1,043.48	1,043.48	1,043.48	0.00	0.00	0.00	0.00	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不少于 4 个，涉及 1779 户。完成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年度目标任务，进一步改善群众居住条件，发挥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使用效益。
—2023 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1,043.48	1,043.48	1,043.48	0.00	0.00	0.00	0.00	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不少于 4 个，涉及 1779 户。完成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年度目标任务，进一步改善群众居住条件，发挥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使用效益。
2023 年中央财政城镇保	220.77	220.77	220.77	0.00	0.00	0.00	0.00	完成省下达我市 2023 年安居工程目标任务，提高城镇保障性安居工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鹤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 (资金使用单位)	总 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障性安居工程 补助资金(租赁住房保障)								程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更好实现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目标。
—2023 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 (租赁住房保障)	220.77	220.77	220.77	0.00	0.00	0.00	0.00	完成省下达我市 2023 年安居工程目标任务,提高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更好实现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目标。
鹤山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管理局-小计	1.00	1.00	1.00	0.00	0.00	0.00	0.00	
专项业务支出	1.00	1.00	1.00	0.00	0.00	0.00	0.00	运转类支出,无绩效目标。
—集体 意外险	1.00	1.00	1.00	0.00	0.00	0.00	0.00	运转类支出,无绩效目标。
鹤山市政府投资工程建设管	97.82	97.82	0.00	97.82	0.00	0.00	0.00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鹤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 (资金使用单位)	总 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理中心-小计								
专项业务 支出	97.82	97.82	0.00	97.82	0.00	0.00	0.00	运转类支出，无绩效目标。
--工程 项目建设管理费	97.82	97.82	0.00	97.82	0.00	0.00	0.00	运转类支出，无绩效目标。
鹤山市住宅专 项维修资金管理 中心-小计	5.76	5.76	5.76	0.00	0.00	0.00	0.00	
城市建设 管理经费	5.76	5.76	5.76	0.00	0.00	0.00	0.00	办公效率有所提升；中心服务水平有所提高；交易系统商品房网签备案功能、实现对接住维系统的接口等。
--住宅 维修管理系统	5.76	5.76	5.76	0.00	0.00	0.00	0.00	办公效率有所提升；中心服务水平有所提高；交易系统商品房网签备案功能、实现对接住维系统的接口等。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鹤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 (资金使用单位)	总 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鹤山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和造价管理站-小计	0.40	0.40	0.40	0.00	0.00	0.00	0.00	
专项业务支出	0.40	0.40	0.40	0.00	0.00	0.00	0.00	运转类支出，无绩效目标。
--集体意外险	0.40	0.40	0.40	0.00	0.00	0.00	0.00	运转类支出，无绩效目标。
鹤山市住房管理中心-小计	145.15	145.15	145.15	0.00	0.00	0.00	0.00	
专项业务支出	8.15	8.15	8.15	0.00	0.00	0.00	0.00	运转类支出，无绩效目标。
--机关事业单位遗属生活困难补助	8.15	8.15	8.15	0.00	0.00	0.00	0.00	运转类支出，无绩效目标。
公共租赁住房建设与维护	130.00	130.00	130.00	0.00	0.00	0.00	0.00	全市公租房日常维护，确保房屋正常使用，排除安全隐患，完善设施，提升居住环境，做到全年房屋管理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鹤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 (资金使用单位)	总 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无事故。新航路 3 号老旧公租房旧房翻新工程，对内墙、厕所、地面重新改造，更新水电设施。
—公共 租赁住房维护	130.00	130.00	130.00	0.00	0.00	0.00	0.00	全市公租房日常维护，确保房屋正常使用，排除安全隐患，完善设施，提升居住环境，做到全年房屋管理无事故。新航路 3 号老旧公租房旧房翻新工程，对内墙、厕所、地面重新改造，更新水电设施。
城市建设 管理经费	7.00	7.00	7.00	0.00	0.00	0.00	0.00	根据职能，我局需每年评估全市房屋租金，并公布全市房屋租赁指导租金，保障租赁市场价格的平稳。
—物 业、资产评估	7.00	7.00	7.00	0.00	0.00	0.00	0.00	根据职能，我局需每年评估全市房屋租金，并公布全市房屋租赁指导租金，保障租赁市场价格的平稳。

注：无。

第三部分 2023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23年本部门收入预算6,636.08万元，比上年增加1949.01万元，增长41.58%，主要原因是增加鹤山市城市建设成果展暨2022年房地产博览会活动费用支出、鹤山市“金秋十月、置业鹤山”购房优惠活动专项支出、上级提前下达资金；支出预算6,636.08万元，比上年增加1949.01万元，增长41.58%，主要原因是增加鹤山市城市建设成果展暨2022年房地产博览会活动费用支出、鹤山市“金秋十月、置业鹤山”购房优惠活动专项支出、上级提前下达资金专项支出。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23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10.92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10.5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0.5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接待费0.42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

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2023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305.04万元，比上年增加117.65万元，增长62.78%，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中维持行政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需要增加。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3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300.25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3.19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133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164.06万元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6143.01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82823.73平方米，车辆10辆，单价在10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0.24万元，主要是购置办公桌、会议桌等。

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23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公共租赁住房建设	139	惠民苑保障性住房小区加装电梯工程133万元(包括: 1. 加装电梯工程; 2. 加装电

		梯范围内的强、弱电缆管沟的迁改工程；3. 加装电梯范围内的给水、排水管网的迁改工程；4. 加装电梯范围内的道路扩宽工程。）沙坪惠雅苑保障性住房小区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费 6 万元。
--	--	---

注：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

公) 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具体包括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外宾接待)费用。